

表决权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秦勇

公民身份证号：652325196306180213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中心26层

乙方（受托人）：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浩科技”）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鉴于：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共15,478,278股股票（占准油股份总股本的6.47%）。

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条 委托授权事项及期限

本协议所指委托授权对象为国浩科技。各方确认，甲方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及于甲方持有准油股份股票期间。

第二条 委托授权标的

委托授权标的为甲方所持准油股份15,478,278股（占准油股份总股本6.47%，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准油股份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

第三条 委托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包括：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代为行使股东权利，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在董事会、监事会不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时，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准油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委托事项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乙方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事项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主要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等相关规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及于甲方持有准油股份期间。本协议对各

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 (Li) and '强'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国浩科技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